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辰豪
　　紀毅宏
被　　告　張清松
　　薛美紅
　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及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建公司）經全體股東同意於民國110 年4 月1 日決議解散，並推股東張凱彬為清算人，辦理清算事務，張凱彬亦向本院聲報就任年建營造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；年建公司又於110 年4 月7 日經新北市政府以府經司字第1108023149號函解散

登記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7日函文、本院110年7月21日新北院賢民事潔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函文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7至39頁、第41頁、第115頁）。另年建公司迄未向公司所在地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年建公司迄今尚未完結清算程序，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清算人張凱彬為年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年建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邀被告薛美紅、張清松（與年建公司合稱被告，分別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年，期間按月繳息，到期一次還本，利率自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採固定計息，分別為1%及1.5%，自110年6月30日至110年12月25日止，改依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利率指標加碼1.66%計算浮動計息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加前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前開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詎年建公司於110年4月23日發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經通報拒絕往來，故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協商條款第1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且年建公司亦僅繳息至110年3月29日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年建公司及薛美紅之前到場所為之陳述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0頁、第147 至149 頁），且被告迄未爭執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 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年建公司尚積欠原告100 萬元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且票據交換所公告年建公司於110 年4 月23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2 款約定，年建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薛美紅、張清松復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惟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違約之日即自110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借款利率加計20% 違約金部分，與系爭借據第6 條約定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 ，逾6 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20% 計算

違約金之約定未盡符合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。亦即自違約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違約金係按借款利率加計10%r計算。因此，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，該期間之違約金，應按借款利率加計10%計算，原告逾此範圍請求之違約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僅就請求違約金部分敗訴，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500,000元	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500,000元	自110年3月30日起至	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110 年6 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。	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
附表二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500,000元	自110 年3 月30日起至110 年6 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5 月1 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10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
2	500,000元	自110 年3 月30日起至110 年6 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5 月1 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自110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